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11865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4日辦理「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高組長伯宗、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吳委員正義、陳委員峻陞、葉委員峻維、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本局臺中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中科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
紀錄：陳茹蕙

肆、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表)

伍、出(列)席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委員異動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三：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高組長伯宗主持。

二、本次會議原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合計7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3人、內派委員2人，合計共5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就倘於前開平台有意見陳述，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意見答覆(含電子檔)上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9份，並於111年9月4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現況照片



變更審查會



預定變更 B3箱涵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 2 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現勘暨審查
審查意見表

詹委員勳全：

1. 差異對照表中，防災措施之原因「採適當」，請修正。
2. 造價差異是否考慮列入防災措施？
3. P.6 需土時程為 110 年，請檢查。
4. 餘土量增加請檢附暫置區。
5. 圖 6-3-1 草溝與地面之交角為直角，無法施作，請修正。

張委員德鑫：

1. 請依最新格式抽換內頁，計畫檢核表。
2. 檢表中請再確認相關檢核項目之公文查詢。
3.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 B4 箱涵應補長度，另 RW1 及 RW2 亦補長度。
4. 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中之工程項目應與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之工程項目及數量一致。
5. 第一章計畫目的需補述變更原因及變更內容。
6. 表 6-2 之 B1 箱涵終點高程 231.95m，下接 B3 箱涵起點高程 231.96m 為逆坡，請修正。
7. B3 箱涵落差工設計 90cm 之跌水工，建議以 H15 人孔設計跌降即可，或採分階跌水工消能設計。
8. H10 人孔應為銜接 B1、B2 箱涵之匯流井為宜。
9. 變更部分應以雲狀線標註，本計畫以紅色線條標示，但 B4 箱涵紅色線段僅有部分，應為全段標註紅色。

吳委員正義(書面意見)：

1.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部分本次涉及變更項目未能納入說明，請補充，如人孔調整、臨時性設施等。
2.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差異對照表，變更後總工程造價與第九章不符，請修正。

3. 第一章，建議仍應簡要適當說明本次變更計畫概要。
4. P.6 本次變更僅微調部分水土保持設施數量、深度及位置以配合工程實際需求，惟仍請檢視本次變更是否涉及土方挖填數量之調整。另建議有關剩餘土方如未涉及挖填處理，其去向管制應屬工程主辦機關權責，非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項目。
5. P.15 紅字事項是否涉及變更與原核定計畫不同？如有變更建議補充說明於變更差異對照表？
6. P.17 建議補充鋼便橋與臨時性水路設置關係示意圖。
7. 附圖 6-1-1，水土保持工程明細表之紅字項目，尚無法完全與圖上紅字涉及調整變更之水土保持設施相對應，請改善。
8. 附圖 6-3-1 過路溝似變更為暗溝型式？則應補附平面圖，並應考量是否足夠承受車輛載重、清潔維護方式等，特別是 W5-2。
9. 建請補充草溝與集水井銜接之平面、剖面示意圖或標準圖；及 M 系列集水井與涵管銜接示意圖或標準圖。

陳委員峻陞：

1. 賸餘土石方增加 25,547.03m³，工程造價增加 12,650,000 元，建議應考量土方平衡或其他較為經濟之方式處理。
2.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臺中市山坡地查詢表、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等係 109 年舊資料建議應重新查詢。
3. RW1、RW2 拋物線型草溝是否變更，請說明。
4. 變更部分建議圈繪並與原設計比較差異。
5. 排水系統設計圖(一)過路溝是否變更？是埋在道路下多深？

6. 排水系統設計圖(二)集水井詳圖為何要再預留管接至箱涵，也未見 T36 集水井詳圖，建議繪製詳圖。
7. 排水系統設計圖(三)B3 箱涵落差工未標示水流方向，落差部分無消能設施，建議評估設置。
8. 排水系統平、縱斷面圖(三)B3 接 B4 及 B4 接 B5 建議應繪製斷面詳圖。
9. 簡報內容建議納入計畫說明。
10. 水土保持義務人名稱惠請再確認。

葉委員峻維：

1. 計畫內相關書表格式，請修正為 111 年 7 月更新之版本。
2. 第 5 章 P.6 頁說明需土時程為 110 年 8 月？請確認並檢視是否誤植。
3. 集水井 M1~M9 深度是否有各別尺寸？圖面標示為 1.6~2.0m，圖面無詳圖，為避免後續施工及完工檢查之疑義，建議標示各別尺寸。
4. B3 箱涵落差工處落差達 90cm，建議設計消能設施，避免造成箱涵沖蝕破壞。。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本公所無意見。

水土保持局：

1.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審查或同意免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者，得不

予停工。

2. 本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施工檢查有未依核定計畫施作之情事，建請再予釐清檢核表是否有違規開發情形。
3. 本案科技部因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一併全面檢視修正相關名稱。
4. 另本案已接近完工，建議應一併檢討所有設施及增設適當臨時防災措施。
5. 涉及土方運至二林園區部分，建議應將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納入附錄供參。

簽 到 簿

一、事由：「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 2 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地點：中科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高組長伯宗 高伯宗 紀錄：陳茹蕙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陳茹蕙

吳副組長菁菁

詹委員勳全

詹勳全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吳委員正義

請做, 提改善意見

陳委員峻陞

陳峻陞

葉委員峻維

葉峻維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郭元濤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謝東進 陳志忠

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宏如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宗富

本局臺中分局

本局監測管理組

陳茹蕙